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自願公告

公司HPAL項目之電池級硫酸鎳產品成功出產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OBI項目之HPAL項目之披露（“招股章程”）。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HPAL項目之電池級硫酸鎳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功出產，標志著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第一次生產出電池級硫酸鎳。本公司HPAL項目之硫酸鎳產綫年設計產能為24萬公噸（實物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世界上年產能最大的電池級硫酸鎳生產綫。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有關行業及本公司業務之披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至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對硫酸鎳的需求預計將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6年達到1,403.3千金屬噸。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的HPAL項目共包括六條生產綫，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同時計劃配套硫酸鎳及硫酸鈷生產綫。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

。